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：

贵局于2024年11月20日、2024年12月2日两次对我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我公司2023年1月3日对车牌号粤C53313柴油车进行检测时存在明显可见黑烟，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我对贵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情节等内容均无异议，并诚恳接受贵局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在此，我就自身的违法行为向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作出公开道歉，并郑重作出如下守法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。

二、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，增强员工的规范意识和法制观念，落实岗位责任制，严谨、客观、公正做好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工作。

三、规范各项检验检测制度，深刻吸取教训，主动接受执法部门及的广大群众监督管理。

珠海市汇枫汽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9日

